



托兒所幼兒導師文憑課程(2020/2021 年度)

報名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9 日

主旨	藉著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課程內容，認識托兒所職能與社會責任；了解托兒所幼兒導師的專業倫理內涵；認識嬰幼兒各方面發展與保育之意義及其重要理論；學習嬰幼兒培育活動的方法及技巧。並透過實習，了解托兒所的實務運作，提升幼兒導師理論與實務的轉化能力和職場溝通能力。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兒服務工作使命與社會責任 • 托兒所行政與服務評鑑 • 托兒所幼兒導師工作職能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 嬰幼兒發展心理學 • 嬰幼兒營養與照顧 • 嬰幼兒衛生護理與安全 • 特殊幼兒認識與保育 •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 嬰幼兒培育活動的策劃與安排 • 托兒所環境設計與規劃 • 嬰幼兒培育方法與技巧 • 托兒所實習 • 實習課堂指導
入學條件	在課程期間持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具備中學畢業或以上學歷，能閱讀及書寫中文，操流利廣東話；且需要通過筆試及面試合格，方能被取錄。(倘有同分，托兒所現職人員可優先錄取)
報名手續	<p>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於持續進修中心網頁 (http://cce.um.edu.mo/) 報名，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 身份證副本</p> <p>(2)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p> <p>(3) 工作證明文件副本 (如為托兒所現職人員，證明文件需由報名者任職機構發出附有主管姓名和簽名及機構印章作實，內容需註明報名者於在職機構的職位，工作類別(全職或兼職)及其入職年/月/日)</p> <p>以上所有文件必須於報名時同一時間上傳，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p>
取錄條件	<p>筆試日期 / 地點</p> <p>符合入學條件者，方可進行筆試。2020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5:30 - 17:30，澳門大學</p> <p>面試日期 / 地點</p> <p>成功通過筆試合格者，方可進行面試。202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15:30 開始，澳門大學</p>
上課日期 / 時間 / 地點	<p>(1) 理論：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共 240 小時)，星期五，18:30 - 21:30，及星期六，14:00 - 17:00，及 18:00 - 21:00，地點由社會工作局安排</p> <p>(2) 實習課堂指導：2021 年 8 月 7 日、9 月 25 日及 11 月 27 日，星期六，14:00 - 17:00 及實習：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共 240 小時)</p> <p>成功完成理論課程，方可進行實習。由學員自行與合資格機構共同協商，以學員在職實體為主，且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不提供推薦及轉介服務。</p> <p>(3) 參觀活動：地點、參觀日期及時間待定。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不會為學員購買任何參觀活動的保險，學員需按自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購買。</p>
費用	澳門幣 9,100 圓正 (包括保證金澳門幣 9,000 圓正及報名費澳門幣 100 圓正)

付款方法	(1) 保證金及報名費將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並須一次性繳付。課程一經開辦，所繳費用不設退款。 (2) 以劃線支票或本票遞交，抬頭為『澳門大學』，或以 VISA / MASTER 信用卡付款 (可選擇網上付款)。
保證金 退回	成功完成題述課程並獲取課程文憑之學員，於課程完結日 (包括完成所有課堂、實習和參觀機構等活動) 當天任職於托兒所，並於當日前一天起計已連續全職最少三十日之證明正本 (需由學員任職機構發出附有主管姓名和簽名及機構印章作實，內容需註明學員於在職機構的職位及全職工作入職日期)，可獲發全數退回保證金。 成功完成題述課程並獲取課程文憑之學員，若為非現職或兼職於托兒所工作之學員不獲退回保證金。
對象	托兒所現職人員及對課程有興趣之澳門居民
導師	具備豐富幼兒教學經驗
講義	中文
授課語言	廣東話為主
證書頒發	學員必須 (1) 出席每個主題面授課程達 80% (不包括參觀活動時數) (2) 各主題的考核合格 (即 50 分或以上) (3) 參觀活動 100% (4) 參與實習達 100% 方可獲發持續進修中心之「托兒所幼兒導師文憑課程 (2020/2021 年度)」證書。
查詢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 地址：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E3 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 電話：8822 4545 傳真：2883 832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 — 20:00 星期六 10:00 — 17:00 星期日 10:00 — 13:00 (公眾假期休息)
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隨時更改課程細則之權利。課程相關資訊可於本中心網頁查閱，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 如報名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對課程延期或取消之權利。相關退款詳情請瀏覽本中心網頁： http://cce.um.edu.mo/download 。 (3) 如學生申請缺席上課，須有合理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病假須遞交醫生證明。申請者須於缺席日起計10天內向持續進修中心遞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本中心保留審批之決定權。